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玉溪市第二十一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YN202405300072	2017年玉溪市华宁县宁州街道铁埂村委会煤炭窝村曹家某在大坡头山路耕地上非法采矿采砂；2019年7月铁埂村委会李发某将外地有毒有害固体废物偷运倾倒在铁埂村委会大杨梅菁，污水直接流入龙珠河，造成周边环境污染。	玉溪市	土壤、生态	1.未发现铁埂村大坡头非法采矿采砂情况。分析为华宁县2017“村村通”道路工程对塌方体清理情况。 2.未发现大杨梅菁有毒有害固体废物和污水排放情况。但2020年曾发现该地点被倾倒堆放废塑和少量垃圾的情况。相关部门对当事人实施查处并及时组织清理复绿。现场核查大杨梅菁，复绿较好，未发现新的倾倒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加大执法监管力度，防止非法采矿采砂行为及倾倒固体废物情况的发生。	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和执法检查力度。	已办结	无
2	X3YN202405300053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黄营村的砂石料场无证开采破坏林地耕地，污水流入农田造成污染，存在泥石流滑坡等风险。砂石料场下方林地因乱挖乱采白砂，出现许多大裂缝和坑洞。	玉溪市	生态	1.该项目存在违法占地情况，但未发现有污水产生或流入农田造成污染的情况。 2.砂石料厂部分场地边坡过大存在滑坡风险，未发现裂缝和坑洞。	部分属实	立案调查，督促企业对违法行为和风险隐患问题进行整改。加强日常执法、巡查工作，防范应对地质灾害风险。	1.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15日改正违法行为。 2.已对违法占地的行为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3	X3YN202405300049	玉溪市红塔区兴洁公司检测数据造假，医疗焚烧炉建成四年从未正常运行，一氧化碳排放超标36倍；蒸煮设备已报废但仍超期使用；2024年5月18日用土掩埋没有经过粉碎和消毒处理的医疗废物。	玉溪市	土壤	1.未发现监测数据造假的情况。该企业正常运行，但焚烧炉启停过程中存在一氧化碳超标排放情况，正常运行过程未发现一氧化碳排放超标36倍情况。 2.可研报告未按规定强制服务年限。 3.2024年5月19日因破碎机故障，少量蒸煮处理后的医废破膜不彻底被填埋，且覆土不完全。	部分属实	督促兴洁公司限期整改，强化日常监管，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依法查处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1.对该企业进行了约谈，并对其超标排放行为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正在依法查处。督促企业制定了整改方案。 2.兴洁公司已将破碎不完全医废进行清理回收，重新破碎处理后填埋。 3.加强对该企业的执法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YN202405300044	玉溪市峨山县棚户区改造（第二期）20多万吨建筑垃圾去向成谜。	玉溪市	土壤	棚户区改造共清运建筑垃圾163981.97吨，其中，64407.63吨运至峨山盛禾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99574.34吨由红强环保工程（云南）有限公司清运低洼地堆填处理。作为玉楚高速第三标段弃土场，于2023年9月12日恢复为耕地。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1.强化源头治理，开展排查整治，规范建筑垃圾管理。 2.加强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	已办结	无
5	D3YN202405300039	玉溪市红塔区桂山路4号水利小区A栋1楼有多家广告店铺（琪彩广告、庚达广告、红云广告、红丰广告、永欣广告、正源广告），距离幼儿园、居民区仅10米，涂料刺鼻气味扰民；不锈钢隐形纱窗、欣云不锈钢两家噪声扰民。	玉溪市	大气、噪音	琪彩广告等6家广告店铺和家怡塑钢、博维不锈钢2家店铺在喷涂广告、不锈钢加工作业时，存在涂料异味、噪音扰民情况。	基本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督促整改问题，减少噪声、气味对周边住户的影响，切实维护市民的环境权益。	1.对6家广告店铺发放《噪声、大气污染防治告知书》，督促其增设喷涂除臭净化设施。 2.对2家店铺发放《噪声、大气污染防治告知书》，要求其在12.30-14.30时段不排放加工噪声，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未办结	无
6	X3YN202405300015	玉溪市红塔区春和镇孙井村旁边的大沟水体发黑恶臭。	玉溪市	水	张东河从太极路至孙井村村口段为暗河，雨季水流量加大，暗河河道内的淤泥等残留物被冲刷进入明河段河道，水体泛黑伴轻微异味。	部分属实	开展污染源排查，采取污水源头截流纳管、河道清淤疏浚等措施，积极改善水质。	1.开展污染源排查，已完成北城街道环城南路源头截污纳管、张东河河道与太极路交叉口污水排放点污水截流并接入太极路污水箱涵工程，正在实施下姚至王家边段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工程。 2.适时开展水质监测。 3.适时开展走访。	阶段性办结	无
7	D3YN202405300032	玉溪市红塔区康溪路和康井路交叉口鹏爱宠物医院（北市区分院）异味、噪声污染严重。	玉溪市	大气、噪音	经臭气、噪音检测，结果均达标。宠物排泄物清理不及时产生的异味、留置宠物叫声对周边居民有一定影响。	基本属实	督促商户采取措施管控异味；建立健全卫生保洁和噪声防控等长效管理制度。	1.下发了《整改通知书》，要求鹏爱宠物医院加强日常卫生保洁力度，采取措施去除异味。采取佩戴嘴套的方式消除犬吠噪音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2.鹏爱宠物医院已健全卫生保洁和噪声防控等长效管理制度。 3.适时开展走访。	阶段性办结	无